

证券代码：430477

证券简称：盛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-11:3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77	盛力科技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19号，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培训中心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报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主要工作和任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以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以及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。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》

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，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》

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关联方张武江、叶新年、胡丹红、李钢、乔跃平、毛文华、王世荣、朱旭东、崔晶晶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武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张武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胡丹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胡丹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李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乔跃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乔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乔跃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毛文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毛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毛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世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世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王世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朱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朱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崔晶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崔晶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为止。崔晶晶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周邦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邦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生效。周邦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求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求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生效。孙求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及上门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树人；联系地址：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19号，公司董秘处；联系电话：0553-3026108；传真：0553-30261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